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一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一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运用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类

1.平邑县某建材有限公司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核实《关于平邑某矿业有限公司、临沂市某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动用自然资源量线索的移交函》提出的问题时，发现临沂市某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通过调查询问并对公司《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平邑县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表》、《山东省平邑县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形地质图（附开采现状）》、《山东省平邑县某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动用量估算水平投影图》等相关材料进行检查，确定该公司存在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安全评价类

1.济宁某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失实报告案。

2023年1月1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落实举报时，发现济宁某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临沂某加油站出具了失实的评价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山东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失实报告案。2023年1月1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落实举报时，发现山东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为临沂某加油站出具了失实的评价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危险作业管理类

1.沂水县某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案。2023年2月2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

县某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临沂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月6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李某某、杨某某等7人**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沂水县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14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毕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仍从事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1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高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临沭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15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徐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郯城县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18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高某某、王某某、吴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

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郟城县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18日，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外来人员王某某，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郟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河东区某塑料包装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2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河东区某塑料包装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8.郟城县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2日，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郟城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管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低压电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临沭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7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史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沂水县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1.罗庄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8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执法

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2.沂水县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的外来人员罗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3.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8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季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罗庄区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2月28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5.郯城县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郯城县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陈某某、颜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6.兰陵县某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3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石灰厂技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外包施工队伍临沂某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员工乜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7.临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5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杨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8.河东区某木制品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6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河东区某木制品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9.郯城县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6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郯城县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郟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五）未按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类

1.沂水县某甲氧气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2月1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执对某氧气站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站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县某乙氧气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2月1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执对沂水县某氧气站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站作出行政处罚。

（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

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3年2月1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砂光机除尘器采用正压吹送自然沉降式除尘，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任意一种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3.费县某生物质颗粒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3年2月1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费县某生物质颗粒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爆炸区域内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3年2月1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采用正压吹送自然沉降式除尘，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任意一种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5.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2023年2月1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砂光机除尘管道相连的火花探测和熄灭装置未通水使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6.平邑县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3年2月20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木制品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一台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局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蒙阴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24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一号车间西侧砂光机除尘管道未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沂水县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案。2023年2月28日，沂水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控室、生产区域报警设施未投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七）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沂水县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

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郯城县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蒙阴县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23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某作

出行政处罚。

4.兰陵县某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2月23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5.沂水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许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异地执法组对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许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实施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许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6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异地执法组对沂水县某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唐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7.兰陵县某配电箱厂主要负责人彭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7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配电箱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彭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彭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8.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武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9. 沂水县某日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异地执法组对山东某日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实施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平邑县某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1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 沂水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

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异地执法组对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

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

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